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唐应急〔2021〕46号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 全生产法>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行政处 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二级单位：

现将《<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试行)》已经修订，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
执行。

附件：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法》及地
方性法规规章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豫应急〔2020〕162号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性法规规章 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厅机关各处（室、局）：

《<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基准（试行）》已经修订，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基准（试行）



附件

《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相关违法情形裁量阶次	备注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对机构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二万元的罚款；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2.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本单 位的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四）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一般	<p>1. 违反一项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2. 违反两项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3. 违反三项以上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三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严重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一般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的法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较重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的法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严重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的法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特别严重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1.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金属冶炼以外的冶金和有色以及机械、轻工、纺织、建材、烟草、商贸、医药、一般化工、医药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较重		2.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非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下简称“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4.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管理人员。但有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5.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一年以上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6.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6个月内以上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显著轻微	7.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6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三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轻微	<p>1.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5%以下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p> <p>2.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5%以上10%以下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3名以上10人以下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一般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较重	3.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10%以上 30%以下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 10 名以上 50 人以下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30%以上的，未按照规定对 50 名以上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对 3 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全面，但培训内容已达规定内容 80%以上且考核合格，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显著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生产教育和培训。		

			1.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包括记录中缺少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的，以下类同）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5%以下的，未如实记录 3 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轻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 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四）未如实记录安 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占用 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5%以上 10%以下的，未如实记录 3 名 以上 10 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责 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 万元以上一万元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训情况的。	3.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占用 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10%以上 30%以下的，未如实记录 10 名以上 50 人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4.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30%以上的，或者未如实记录 50 名以上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特别严重		5.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造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八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 3 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仅缺少部分培训内容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p>4.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或者未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故意造假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特别严重	<p>6.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不全面或者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向 3 名以下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个别关键项内容（实际已进行排查治理）等，违法情节最显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p>

		<p>4.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6 个月以上一年内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预案，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5.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6 个月以上一年内或者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一年以上未组织应急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6.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一年以上未组织应急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八千元以下的罚款。</p>

	7.从业人员50人以上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一年以上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8.从业人员50人以上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一年以上未组织应急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9.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10.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正在评审、尚未发布，或者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正在修订应急预案，或者100人以下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成立不满一年未及时制定出应急预案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1. 3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并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七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2. 3名以上5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并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一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3. 5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并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特种作业人员现已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以前有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上岗作业记录，未造成危害后果，不予以处罚。

			1. 未按照规定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 未按照规定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处六十万元以上八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3. 未按照规定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投资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五千万万元以下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九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4. 未按照规定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投资额在五千万元以上的，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下一百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经营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经营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较重	2.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三千万以下，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三千万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十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以上的罚款。	
	一般		1.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2.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的，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3.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五万元以下的，处八十八万元以上九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处九十九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十六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2.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p>1.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3处处以下），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2.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3处处以上5处处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一般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一般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较重
	十七		严重

			1. 有3台（套）以下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2. 有3台（套）以上5台（套）以下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3. 有5台（套）以上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设备的《安全生产法》第三条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二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对 3 台（套）以下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2. 未对 3 台（套）以上 5 台以下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 未对 3 台（套）以上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未对 5 台（套）以上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保、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严重	<p>十九 十 九 条 对 安 全 设 备 进 行 经 常 维 护 、 保 养 ， 并 定 期 检 测 ， 保 证 正 常 运 转 的。 当 作 好 记 录 ， 并 由 有 关 人 员 签 字 。</p>			

		5. 未对3台（套）以上5台（套）以下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6. 未对5台（套）以上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显著轻微	7.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设备近期进行了维护保养，运行正常，以往存在未经常性维护保养行为，或者安全设备已进行定期检测、相关检测报告尚未交付（能够证明已检测合格）的，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二十一	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一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2.未为3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3.未为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4.未为10名以上5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5.未为5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显著轻微	6.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全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配发个别种类劳动防护用品），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1. 使用 1 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 1 种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 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2. 使用 2 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 2 种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二十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 艺、设备。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 六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 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3. 使用 3 台（套）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 3 种及以上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p>《安全生产法》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安全生产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行者不接受有业标准，建立专门的档案；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依法实施的可靠的安全生产措施，接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受有关监督管理的。受有关监督管理的。</p>	较重

严重	3.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同时存在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三种情形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九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九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一般	1. 重大危险源存在 6 个月内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对重大危险源一项参数进行监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3. 重大危险源存在 6 个月内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4. 未对重大危险源二项参数进行监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5. 重大危险源存在一年以上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对重大危险源三项以上参数进行监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重大危险源存在 6 个月内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二的，按照重大危险源存在 6 月以上一年内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一的裁量基准适当增加罚款额度。重大危险源存在 6 个月以上一年内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二的，按照重大危险源存在 1 年以上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全部情形之一的裁量基准适当增加罚款额度。重大危险源存在 1 年以上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二的，按照重大危险源存在 1 年以上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一的裁量基准从重进行处罚。	8、未对重大危险源一项或者多项参数进行监控的，且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等情形，情节较轻的，按照未对重大危险源一项参数进行监控相应回避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未对重大危险源一项或者两项参数进行监控的，且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等情形，情节严重的，按照未对重大危险源三项以上参数进行监控相应回避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未对重大危险源三项以上参数进行监控的，且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等情形，情节较重的，按照未对重大危险源三项以上参数进行监控的裁量基准从重进行处罚。	9、重大危险源现已登记建档、已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以往有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

一般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十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2.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处二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严重	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存在建立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完善或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形成文件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采取措施 保障应急预案的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应当 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 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严重	1.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三项以下一般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三项以上一般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一项重大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一项重大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二项以上重大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1.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一万元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元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5.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一万元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6.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一万元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7.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个人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个人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严重			特别严重

二十八、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未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未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未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1.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3.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未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全生产管理与协调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一般	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3.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严重
--	--	--	--	--	----	---	--	----	--	----

三十 三十一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或者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较重	<p>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员工宿舍 5 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2.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员工宿舍 5 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3.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员工宿舍 5 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4.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员工宿舍 30 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5.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员工宿舍 5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严重	

			二十一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 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 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 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追究刑事责任；……（二） 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 舍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 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 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特别严重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生产法》第三 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 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 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 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 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 工宿舍出口的。	一般	1.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的紧急疏散出口没有明 显标志或未保持畅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四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按照规定设置紧急疏散出 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千元 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3.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锁闭或者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 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 4. 生产经营单位仅1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存在紧急 疏散出口未保持畅通或设置标志不明显，当场已将问题整 改到位，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 罚。
--	--	--	---	------	---	----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生产经营单位与 3 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2. 生产经营单位与 3 名以上 10 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 生产经营单位与 10 名以上 50 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特别严重	4. 生产经营单位与 50 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 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 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1.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六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 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 施监督检查的，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 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 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 全事故后，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 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立即启动相 关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 织抢救遇险人员，组织撤离或者 疏散危险区域内的其他人员，控 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并立即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 况。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 责人未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 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 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 处分，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百 的罚款。	严重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2. 发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百的罚款。	

	理期间隐瞒措施，组织抢救，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遇职守或者事故发生后，减少匡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当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有关规定特别严重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报告，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p>1.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p>2.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谎报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三十五、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当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的处罚。	3.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百的罚款。

三十六 全事故有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责任的。 生产经营单位对生产安 全事故负有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责任的。 第一百零九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规定：发生 生产安全事故，对负 有责任的生产经 营单位依法承 担相应的赔偿等 责任，由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依 照下列规定处以 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 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 故的，处五百万元以 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发生安全 事故造成同 时造成五人 死亡，或者十 人以上重伤， 或者三十人以 上轻伤，或者 直接经济损 失一千万元以 上三千万元以 下直接经济 损失的，处三 十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 2.造成2人死 亡，或者6人以 上10人以下重 伤，或者五 百万元以 上一千万元以 下直接经济 损失的，处三 十五万元以 上的罚款。 3.造成3人以 上5人以下死 亡，或者10人以 上20人以下重 伤，或者一千 万元以上二千 万元以下直 接经济损失 的，处五十万 元以上六十五 万元以下的罚 款。 4.造成5人以 上7人以下死 亡，或者20人以 上30人以下重 伤，或者二十 万元以上三十 万元以下直 接经济损失 的，处六十五 万元以上八 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5.造成7人以 上9人以下死 亡，或者30人以 上40人以下重 伤，或者三十 万元以上四十 万元以下直 接经济损失 的，处八十万 元以上九十五 万元以下的罚 款。 6.造成9人死 亡，或者40人以 上50人以下重 伤，或者四十 万元以上五十 万元以下直 接经济损失 的，处一百万 元以下的罚 款。	发生安 全事故造成同 时造成五人 死亡，或者十 人以上重伤， 或者三十人以 上轻伤，或者 直接经济损 失一千万元以 上三千万元以 下直接经济 损失的，处三 十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 2.造成2人死 亡，或者6人以 上10人以下重 伤，或者五 百万元以 上一千万元以 下直接经济 损失的，处三 十五万元以 上的罚款。 3.造成3人以 上5人以下死 亡，或者10人以 上20人以下重 伤，或者一千 万元以上二千 万元以下直 接经济损失 的，处五十万 元以上六十五 万元以下的罚 款。 4.造成5人以 上7人以下死 亡，或者20人以 上30人以下重 伤，或者二十 万元以上三十 万元以下直 接经济损失 的，处六十五 万元以上八 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5.造成7人以 上9人以下死 亡，或者30人以 上40人以下重 伤，或者三十 万元以上四十 万元以下直 接经济损失 的，处八十万 元以上九十五 万元以下的罚 款。 6.造成9人死 亡，或者40人以 上50人以下重 伤，或者四十 万元以上五十 万元以下直 接经济损失 的，处一百万 元以下的罚 款。	发生安 全事故造成同 时造成五人 死亡，或者十 人以上重伤， 或者三十人以 上轻伤，或者 直接经济损 失一千万元以 上三千万元以 下直接经济 损失的，处三 十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 2.造成2人死 亡，或者6人以 上10人以下重 伤，或者五 百万元以 上一千万元以 下直接经济 损失的，处三 十五万元以 上的罚款。 3.造成3人以 上5人以下死 亡，或者10人以 上20人以下重 伤，或者一千 万元以上二千 万元以下直 接经济损失 的，处五十万 元以上六十五 万元以下的罚 款。 4.造成5人以 上7人以下死 亡，或者20人以 上30人以下重 伤，或者二十 万元以上三十 万元以下直 接经济损失 的，处六十五 万元以上八 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5.造成7人以 上9人以下死 亡，或者30人以 上40人以下重 伤，或者三十 万元以上四十 万元以下直 接经济损失 的，处八十万 元以上九十五 万元以下的罚 款。 6.造成9人死 亡，或者40人以 上50人以下重 伤，或者四十 万元以上五十 万元以下直 接经济损失 的，处一百万 元以下的罚 款。

			7.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65人以下重伤，或者五千万元以上六千五百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一百万元以下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直接经济损失少于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以直接经济损失的罚款；根据直接经济损失多于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以直接经济损失的罚款。
			8.造成15人以上20人以下死亡，或者65人以上80人以下重伤，或者六千五百万元以上八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二百万万元以上三百万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直接经济损失少于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以直接经济损失的罚款；根据直接经济损失多于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以直接经济损失的罚款。
		严重	9.造成20人以上25人以下死亡，或者80人以上90人以下重伤，或者八千万元以上九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三百万万元以上四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直接经济损失少于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以直接经济损失的罚款；根据直接经济损失多于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以直接经济损失的罚款。
			10.造成2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9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九千万元以上一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四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直接经济损失少于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以直接经济损失的罚款；根据直接经济损失多于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以直接经济损失的罚款。
			11.造成30人以上40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人以上120人以下重伤，或者一亿元以上一亿五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直接经济损失少于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以直接经济损失的罚款；根据直接经济损失多于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以直接经济损失的罚款。
		特别严重	12.造成4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者120人以上150人以下重伤，或者一亿五千万元以上二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一千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直接经济损失少于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以直接经济损失的罚款；根据直接经济损失多于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以直接经济损失的罚款。
			13.造成50人以上死亡，或者150人以上重伤，或者二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一千五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直接经济损失少于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以直接经济损失的罚款；根据直接经济损失多于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以直接经济损失的罚款。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从业人员在五十人以上的，《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金属冶炼以外的机械、轻工、纺织、建杯、烟草、商贸、医药等行业生产经营者兼职安全管理人，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2.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或者配备了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满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满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严重	3.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了不足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了不足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或者配备了不足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显著轻微	4. 从业人员20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有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p>4.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有3名以上安全管理人员认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严重	<p>5.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一年以上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6.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6个月以上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显著轻微	<p>7.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6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p>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包括派遣劳动者在内的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岗位标准进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实习学生不得上岗作业。	轻微	<p>1.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5%以下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依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进行罚款。</p> <p>2.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5%以上10%以下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3名以上10人以下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上30%以下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10名以上50人以下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包括派遣劳动者在内的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岗位标准进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实习学生不得上岗作业。	较重	<p>4.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30%以上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50名以上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包括派遣劳动者在内的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岗位标准进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实习学生不得上岗作业。	是轻微	5. 生产经营单位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全面，但培训内容已达规定内容80%以上且考核合格，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 未按照规定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依据《安全生产法》关于未按照规定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裁量基准进行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对3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下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 未按照规定对10名以上50名以下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三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4. 未按照规定对50名以上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	未按照规定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应急措施等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严重	5.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非主观故意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告知不全面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显著轻微	

十四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如安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由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p>1.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5%以下的，或者未如实记录 3 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依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进行罚款。</p> <p>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包括记录中缺少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以下类同）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5%以上 10%以下的，或者未如实记录 3 名以上 10 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p>3.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10%以上 30%以下的，或者未如实记录 10 名以上 50 人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p>4.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30%以上的，或者未如实记录 50 名以上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5.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造假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八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显著轻微	6.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训记录较少部分培训内容等。违法情节是轻微，未造 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以处罚。	
		<p>1. 从业人员50人以下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 100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6个月内未按照规定制 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责令限期改正，处一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 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配备必要的 应急救援装备、设置紧急避险救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 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 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 十五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一万元八千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编制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建 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制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预 案，与所在地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组 织制定的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 援预案相衔接； （二）配 备必要的应 急救物 资、设 置紧 急避 险救 生设 施； （三）对生产经 营活 动中容 易发 生全 事故的区 域和环 节进 行监 控； （四）在 作业区 域设 置紧 急避 险救 生设 施的。</p> <p>《安 全 生产法》 第一百零四 条第一款 规定：生产经营单 位未按照规定制 定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或 者未按照规定建立 应急救援组织、配 备必要的应急救援 装备、设置紧急避 险救生设施的，责令 限期改正，可以处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责令停 产整顿，可以处五 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条 第一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从业人员不满一百人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p> <p>3.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人员密集场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下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十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p>4.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一年以上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5.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6 个月内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6.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置紧急避险逃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7.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人员密集场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严重</p> <p>8.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一年以上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9. 上述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置紧急避险逃生设施等三项违法行为的，按照罚款数额较多的数项基准从重情节进行罚款。</p>

			10. 上述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置紧急避险救生设施三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11.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正在评审、尚未发布，或者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正在修订应急预案，或者从业人数100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成立不满一年未制定应急预案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p>1. 从业人员50人以下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6个月以上一年内或者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一年以上未组织应急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预案6个月以上一年内或者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预案一年以上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五）组织或者指派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安全检测、安全监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p> <p>（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或者每6个月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未按要求组织应急演练的。</p> <p>第四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或者应急演练，使其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熟悉应急预案内容，掌握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p>

		<p>3.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 6 个月以上一年内或者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一年以上未组织应急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4.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一年以上未组织应急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5.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后一年以上或者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预案一年以上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6.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一年以上未组织应急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7. 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且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8.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或者应急演练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一般		1.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或者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二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八》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向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p>3.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或者未将事故隐患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严重</p>	<p>5.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或者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组织人员撤离现场，矿井下作业带班负责人应当与当班作业人员同时下井、同时升井。	严重	3.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单位有关负责人合计7次以上未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至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任意两者之间，或者生产区域、储存区域内部及其与周边安全防护距离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一般	1. 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任意两者之间，或者生产区域、储存区域内部及其与周边安全防护距离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行业标准的。	较重	2. 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任意两者之间，或者生产区域、储存区域内部及其与周边安全防护距离有二处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行业标准的。	严重	3. 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任意两者之间，或者生产区域、储存区域内部及其与周边安全防护距离有三处以上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经营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备相应安全设施和器材，设置安全出口和应急疏散通道，或者有明显标志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p>1. 生产经营单位挤占疏散通道、通风口、消防通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2. 生产经营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和应急疏散通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有明显标志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p>3. 生产经营单位堵塞疏散通道、通风口、消防通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场所内禁止下列行为：……（二）生产经营场所未按照规定定期检查、维修，保证生产经营行为的正常运行和使用。经营场所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堵塞、封闭、或者有明显标志的，堵塞疏散通道、通风口、消防通道的，或者有明显标志的，堵塞疏散通道、通风口、消防通道的；	严重	<p>4. 生产经营单位仅挤占1处疏散通道、通风口、消防通道的，发现问题当场整改到位，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p>1. 500 平方米以下的人员密集场所未采取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2. 500 平方米以上 3000 平方米以下人员密集场所未采取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较重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采取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的。	严重	<p>（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未采取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的。</p> <p>3. 3000 平方米以上人员密集场所未采取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严重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考核、奖惩和培训教育，对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排除；不能立即排除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一般	较重	1.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严重	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4.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重大风险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但存在建立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完善或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形成文件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 未为2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2. 为3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为1名或3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 为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一万五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为10名以上50名以下从业人员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为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一万五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为10名以上50名以下从业人员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5. 为50名以上从业人员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为50名以上从业人员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6.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全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配发个别种类劳动防护用品）等，违法情节显着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6.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全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配发个别种类劳动防护用品）等，违法情节显着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1. 未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 1 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按照《安全生产法》关于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 1 处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进行罚款。
		轻微	2. 未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2 处）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 未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以下的罚款。
		较重	4. 未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5 处以上 10 处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5. 未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10 处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p>6. 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有3处以下不明显或者褪色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p> <p>(一) 定期检测、检修，维护保养，保持安全防护性能良好；</p> <p>(二) 电气设备、线路安全装置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有爆炸危险的工作场所使用相应的防爆型和电气设备；</p> <p>(四) 对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可能发生人身伤害或者严重事故的，根据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十二、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种设备依法进行定期检查，或者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p> <p>(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备以及相关设施定期检查，或者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p> <p>(四)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未定期检测的；</p> <p>(五) 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应当定期检查、更换的安全设备，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 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应当报废的设备，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第三款 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重大危险源采取下列措施，并对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6个月内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 生产法》 对重大 危险源 管理有 明确规定， 依据相 关基 准进 行罚 款。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的。 （一）登记、建档、申报；（二）建立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系统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正常运行；（三）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验、检测；（四）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每6个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五）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较重	2.6个月内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的。 （一）登记、建档、申报；（二）建立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系统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正常运行；（三）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验、检测；（四）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每6个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五）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严重	3.一年以上重大危险源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6个月内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二的，按照6个月以上一年内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一的载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6个月以上一年内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一的载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按照一年以上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一的载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一年以上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二或者全部情形的，按照一年以上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一的载量基准从重进行罚款。6个月内或者6个月以上一年内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全部情形的，按照一年以上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一的载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	
	显著轻微	5.生产经营单位正在向应急管理部门申报重大危险源，或者近6个月已进行应急演练但相关资料不齐全，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记录完整详实），近3天监测监控系统突然出现故障，本单位技术人员无法解决，已采取安全措施，并已向技术服务机构申请专业人员进行检修、维护，未造成危害后果，不予处罚。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严格按照行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落实下列安全措施：（一）确认作业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法定安全措施其中一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2. 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法定安全措施其中二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 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三项以上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1.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5.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和实施以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责任制：……（七）安全责任制；……（三）未建立实施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十九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生产经营纳入安全生	一般
			法第七条规定的生产经营纳入安全生 产管理责任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履行下 列职责：……（五）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大风险信息的。 第五十六 条	较重
			1. 金属冶炼以外的冶金和有色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以外的机械、轻工、纺织、建材、烟草、商 贸、医药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负有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的，责令未改 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 以下的罚款。 2.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 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 危险源的单位（以下简称“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 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的，责令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四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负 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六千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4.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成立不到 6 个月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改到位，不予处罚。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辨识和分级结果，编制风险管控清单，实施风险管理。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风险管控清单应当包括风险点名称、风险描述，可能导致后果、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管控层级、排查频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一般	1.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包括编制的风险管控清单内容不全的，以下类同），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风险管控项目、内容不全，或者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风险管控清单中漏掉个别一般风险工作地点及个别项风险描述不准确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改到位，不予处罚。
五十七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辨识和分级结果，编制风险管控清单，实施风险管理。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风险管控清单应当包括风险点名称、风险描述，可能导致后果、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管控层级、排查频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较重	1.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包括编制的风险管控清单内容不全的，以下类同），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风险管控项目、内容不全，或者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风险管控清单中漏掉个别一般风险工作地点及个别项风险描述不准确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改到位，不予处罚。
		严重	1.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包括编制的风险管控清单内容不全的，以下类同），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风险管控项目、内容不全，或者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风险管控清单中漏掉个别一般风险工作地点及个别项风险描述不准确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改到位，不予处罚。

			4.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并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5.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或者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6.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或者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显著轻微	7. 从业人员20人以下不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从业人员100人以下不存在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风险公告栏、制作的风险告知卡内容不规范或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p>1.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p>2.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3.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显著轻微	<p>4.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向3名以下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p>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实记录下列事故隐患治理情况： （一）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二）事故隐患排查的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事故隐患的级别和具体情况； （三）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和复查验收时间、结论、人员及其签字； （四）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人员及其签字； （五）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和复查验收时间、结论、人员及其签字。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第六十 六条	1.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包括记录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风险失控表现、失职部门和人员，事故隐患排查的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事故隐患的级别和具体情况，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人员及其签字等，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和复查验收时间、结论、人员及其签字等，以下类同）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故意造假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不全面或者生产经营单位未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个别非关键项内容（实际已进行排查治理）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显著轻微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具体履行下列风险管控责任：	（一）建立包括辨识部位、存在风险、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contenido de la celda 3.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实施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的罚款。	1.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与隐患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与隐患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6.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六十一	未按照本办法建立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治理制度的。	（一）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奖惩等工作机制，明确岗位人员的事故隐患治理责任；（二）依据考核结果对本单位负有事故隐患治理责任的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事故隐患治理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具体履行下列事故隐患治理责任：（一）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奖惩等工作机制，明确岗位人员的事故隐患治理责任；（二）依据考核结果对本单位负有事故隐患治理责任的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	较重

			7.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 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四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9.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风险 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九万 元以上十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九万元以至二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不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一般生 产经营单位制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制度不完善，但开展了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工 作，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 改到位，不予处罚。
		显著轻微	

有关说明：

- (一) 本裁量基准所指“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单位”等均为应急管理部负责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
- (二) 本裁量基准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三) 本裁量基准中，对于有罚款范围的条款，若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从重情形或正当理由，应当根据罚款的上限与下限范围的中间值或者按照比例原则确定罚款金额。
- (四) 本裁量基准中，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和“停产停业整顿”等应当依法合理作出。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